臺北市立南湖高中學生家長會 112 學年度第二次常委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11月8日(星期三)晚間7時

貳、開會地點:南湖高中2樓 家長會辦公室

參、主席:林嘉玲會長 司儀:林嘉玲會長 記錄:施孟禎

肆、主席報告: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9人,實到:9(含委託2)人。

二、宣布開會。

三、確認會議議程。

四、議題討論:

案由(一):報告募捐狀況及討論不足額如何處理?

說明:募款金額到 112.11.07 17:00 止

一般捐款:398,900元(少數人捐款,決定大多數金額)

指定捐款: 48,000 元

決議:

1. 會長口頭請辭: 常委會尊重會長辭職想法.

同時多數委員也同意: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

會長需持續在各種管道進行募款,如家長會 FB/南湖伙伴會/歷任榮譽會長...等.

若至期限為止, 仍未達成目標,會長書面請辭.

2. 補選會長相關辨法,如附件.

案由(二): 聖誕節活動,無預算該如何進行?

說明:目前評估巧克力(金莎)費用約 15000-16000 元左右.

決議:費用由常委會解決.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感謝大家的參與支持。

柒、晚間 21 時 散會

附件 一: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112 學年第1 學期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12 年9月25日)

第 14 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一、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
- 二、學期中辭去班級代表。
- 三、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四、辭職。

除第十六條視同辭職之情形外,有前項第四款情形者,<u>會長應以書面向家長會提出辭職,家長會收到該書面之日即為解任日</u>;副會長、常務委員或家長委員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辭職,會長收到該書面之日即為解任日。第一項人員出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會長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之;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解任日起十五日內,由副會長互推一人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 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二、副會長或常務委員,不另行補選;家長委員於出缺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至所遺任期屆滿為止。

原文:

第十條 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 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移交會議決議紀錄及清冊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會長辭職生效後,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 理之;若所遺任期 超過二個月者,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 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限。

第十二條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 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不另行補選。

第十三條 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第十四條 家長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 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 其出缺之職位,於家長委員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順 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